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年蔡甸区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

**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蔡甸区2025年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以下简称“化肥减量化”）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减量、增效、绿色、创新、集成”的施肥理念，大力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增加有机肥资源利用，有效减少化肥使用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拓展化肥减量化内涵，提升化肥减量化层次，促进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助力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国家、湖北省政府、武汉市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示范推广工作有序推进。

（二）先建后补的原则。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自查认为达标，再按照程序申请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享受财政补贴政策。

（三）公开透明的原则。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将工作实施方案、验收标准和补贴政策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三、目标任务

以绿色理念为引领，围绕减量增效，在核心示范区全面推行节肥技术，示范带动周边种植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全区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不少于1200亩，建立5-6个核心示范区，在示范区内因地制宜推广化肥减量化技术。化肥减量化主要推广配方肥（或作物专用肥）、商品有机肥、微生物肥、缓释肥、水溶肥、中微量元素肥以及水稻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无人机追肥等高效施肥方式。工作完成后，要求核心示范区化肥使用量（折纯）比当年对照区减少10%以上，实现增产、节本、省工、提升品质（糖度、可溶性固形物含量、外观、低农残或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等）、改善土壤条件等任一以上效益，化肥减量化工作成果得到巩固和加强。对照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后官湖流域范围，在示范区选址上根据实际种植情况予以倾斜。

四、申报条件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申报主体，且有意愿在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完成核心示范区建设内容，综合考虑技术力量、种植传统、生产规模、基础条件、管理服务和产业化水平等因素，严格申报标准，确保优中选优。瓜、菜、果树申报主体土地流转面积300亩以上，核心示范区种植面积不少于200亩；粮食作物申报主体土地流转面积600亩以上，核心示范区种植面积不少于500亩。申报主体有剩余年限3年以上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流转经营证等有效证件，且常年从事农作物种植。对获得“三品一标”，市级及以上级别农业方面授牌的粮果菜瓜茶种植主体，具备水肥一体化、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无人机追肥基础条件的种植主体优先安排。存在耕地抛荒现象、不良诚信记录或负面报道、上一年度国家省市农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上一年度申请过商品有机肥补贴指标未落实的申报主体，当年度一律不得安排本项目。其中，粮油生产主体占全区入选主体总数比例不得低于25%。为不耽误农时，自2025年4月1日起已施基肥的，可以纳入。

申报时必须明确种植、购施肥情况等信息。涉及商品有机肥的必须提供对应的肥料登记证。此外，申报主体不得与2025年其他产业项目申报主体重复。

五、实施内容

（一）开展减量化田间试验

根据本区具体情况自定几种主导作物品种重点开展化肥减量化田间试验4个。试验要求：一是科学合理设计试验方案，二是摸清种植地土壤状况（分析测试土壤理化性状或结合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应用及参考历史数据），三是科学应用化肥减量化技术措施。通过不同试验，摸清针对不同土壤和不同作物减施化肥达到减量增效的目的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学经验。试验开展采取委托有资质的科研单位、肥料企业等第三方机构实施，由第三方机构拟定试验方案，经中心党总支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

（二）实施减量化技术应用及示范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将项目承担主体成熟的化肥减量化技术集成并及时应用到生产中，科学设置化肥减量化标准示范样板，多种形式展示示范成果，起到做给农民看,领着农民干的作用。

（三）做好化肥减量化技术辐射带动作用

通过现场展示、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总结推广等形式及时将化肥减量化技术成果辐射到周边，充分发挥以点带面和二传手作用。

六、实施步骤

（一）制发方案。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制定《2025年蔡甸区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并在区政府官网上公示。

（二）宣传动员。深入街、乡，将化肥减量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时间、工作措施等宣传到村、到户，形成良好工作氛围。

（三）确定主体。实行业主自愿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30日前，逾期不予受理。经项目工作专班实地调查、科学分析，遴选项目承担主体，建立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遴选结果在区政府官网上公示。

（四）示范建设。各项目承担主体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核心示范区，推广示范化肥减量化技术措施，同步做好文字图片资料收集保存等工作。

（五）完成期限。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

（六）检查验收及公示。一是项目单位完成建设内容后，做好项目验收台账、财务审计报告、绩效考核评价表等资料，并提出验收申请；二是项目验收专班按照项目验收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区政府官网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七）材料报备存档。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项目验收材料一式二份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备案存档，补贴资金据实拨付。

七、资金安排

（一）补贴资金。全区共安排市级财政补贴资金60万元。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物化投入补助资金为50万元。对运用减量增效技术模式需要的上述规定肥料等进行补助，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实施，占项目资金总额的83%，具体肥料品种占比不作限制，兼顾粮油作物，统筹考虑用肥量基数较大、减量空间较大的经济作物。二是4个化肥减量化田间试验补助资金为8万元，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占项目资金总额的13%。三是涉及化肥减量化的示范推广、标牌制定、宣传报道、技术集成、培训指导、参观学习、开现场会、项目审计、评审验收等安排补助资金2万元，约占项目资金总额的4%。

（二）补贴标准。申报主体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瓜、菜、果树核心示范区每亩按400元的标准补贴，粮油作物核心示范区每亩按300元的标准补贴。

八、明确责任

（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的监督管理、日常指导。

（二）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确保按规定期限完成本年目标任务、检查验收、总结材料上报，以及项目资金拨付。

（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对化肥减量化工作进行指导、跟踪、督促，按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核实项目。

九、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制定本区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备案，成立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中心相关业务站负责人及中心办公室、财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蔡甸区化肥减量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核心示范区面积的落实、化肥减量化工作的组织、监督及协调。成立由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王胜军任组长，曾庆利、田斌、张茜、程芳为成员的技术指导小组，负责技术指导与培训、试验示范与推广、总结验收与上报，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协调抓好落实。认真履职，强化服务，密切配合，确保长效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指导服务。严格把关政策，规范工作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各个环节工作。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负责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前期的基础数据调查工作，及时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巡回指导、田间验收等，提高实施水平，帮助解决实际问题，高质量完成总结工作。

（三）强化日常管理。市、区两级要加强过程指导、监管，督促项目实施主体落实好各项日常管理措施。一是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二是建立农业生产全过程台账，将农机作业、投入品使用的数量、日期等情况如实记录。三是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将实施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卷，以备查阅。四是按标牌样式，树立示范标牌，明确主推技术、预计用量及减量情况（核心示范区与对照区对比）、承担单位、技术指导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等信息，便于宣传展示和监管检查。五是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做好信息填报。

（四）强化监督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2025年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绩效考核评价表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区农技中心对辖区实施单位进行复评，复评时请市包区指导小组参会指导，形成评价意见后，将各项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含电子版）报送市农技中心备案。市农技中心组织工作专班按比例进行抽查核实，对实施单位的日常工作进行综合评定。

（五）强化宣传引导。市、区要大力宣传化肥减量化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区农技中心向市农技中心至少报送2篇宣传材料，至少在市级以上媒体开展1次宣传报道，围绕推技术、亮业绩、传经验、树形象，重点宣传交流各地工作实施的成效、做法和经验，化肥减量化技术、重大活动以及先进典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1、2025年蔡甸区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申报书

2、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验收标准

3、2025年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内容清单

附件1

2025年蔡甸区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

示范推广项目

**申 报 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蔡甸区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地址： |  |

申报日期：2025年5月

|  |
| --- |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从事产业：种植业  土地流转面积（亩）：  土地流转所在地：  流转证（或流转合同）办理情况：  “三品一标”情况： |
| **二、项目单位情况（人员结构、生产能力、基础条件、技术力量、财务状况）** |
| **三、项目实施目标（说明项目完成主要计划指标）** |
| **四、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 **五、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  **六、预期效益（增产增收及社会效益）**  **七、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细化到每一单项）**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内容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资金（万元） | | | 备注 |
| 合计 | 补助资金 | 自筹  资金 |
| 合计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所在街（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评审组长：  成 员：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附件2

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工作验收标准

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核心示范区内化肥减量化工作和验收材料上报工作。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此验收标准及工作内容清单（附件3），制定符合本区实际的可操作可量化的评分验收标准。

一、化肥减量化的目标考核认定

核心示范区田间对比示范，应用化肥减量化技术比对照（同年同作物习惯施肥）减量达到10%以上。

**二、**验收材料

（一）档案材料。由区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组织，对核心示范区面积、化肥减量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查测算，并建立完备档案资料。

（二）验收报告。区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组织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各区应将上述验收材料汇编成册，报区财政部门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补贴资金将根据各区上报验收材料中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据实拨付。

附件3

2025年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工作项目** | **工作内容** | **具体内容** |
| 一、组织管理 | 1. 方案提交 | 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交。 |
| 2. 编制质量 | 任务、目标、指标设置合理。 |
| 3. 配套措施 | 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专班，工作目标和任务明确具体。 |
| 二、项目实施 | 1. 标识标牌 | 建立项目标牌。 |
| 2. 示范推广 | 试验工作完成好（试验的数量、质量、规模及日常记载）。 |
| 示范推广力度大（包括示范样板数量及规模、与新型经营主体结合、技术培训、现场会观摩会或演示会等情况）。 |
| 辐射带动效果好，有效促进产业发展，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
| 3. 信息报送 | 从2025年6月份起，每月至少报送1期工作信息。 |
| 三、资金管理 | 1. 台账管理 | 设立资金使用台账，工作档案齐全。 |
| 2. 资金使用 | 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比例与项目规定相吻合。 |
| 四、总结验收 | 1. 总结验收 | 材料齐全、规范、真实有效并按时上报（含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及图片、音像、台账数据、效益证明等原始资料）。 |
| 五、奖惩措施 | 1. 加分因素 | 争取省部、市、区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
| 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被市农技中心采用或被推荐给上级部门采用。 |
| 2. 扣分因素 | 经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并取消以下年奖补安排。 |